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刘曙光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刘曙光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参加本次董事会，对公告相关内容未出具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167.4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9,345.29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69.06 万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3,934.52 万元（含税）。

2024 年中期及年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41,803.58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71.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8,035,785.70	209,017,781.70	167,214,01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082,147.27	629,281,357.74	744,767,290.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11,674,69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4,267,58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653,043,59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794,267,58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D）是否低于5000万 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6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 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9.8.1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 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

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